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和 164

中东局势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2001 年 4 月 18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要提及 2001 年 4 月 16 日 (A/55/900-S/2001/362) 和 2001 年 4 月 17 日 (A/55/902-S/2001/37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代表分别给你的信。以色列完全不接受这两封信及其附件中所载毫无根据的指控，并就此要强调以下各点：

1. 2000 年 5 月 24 日，以色列充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完成从黎巴嫩南部撤军的行动。这项撤军得到秘书长 (S/2000/590)、安全理事会第 1310 (2000) 号和第 1337 (2001) 号决议以及 2000 年 6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S/PRT/2000/21) 的确认。
2. 尽管以色列已充分遵守第 425 (1978) 号决议并得到确认，但黎巴嫩政府还是继续违反国际法的基本规范和第 425 (1978) 号、第 426 (1978) 号、第 1310 (2000) 号和第 1337 (2001) 号决议的规定，其中要求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及黎巴嫩政府在南部的有效权力和存在。实际上，黎巴嫩继续未能将其部队部署在该地区、无视于蓝线的完整、鼓励和支持自其领土发动恐怖主义和侵略挑衅行为及无法控制边界沿线聚集的暴徒，这些都是对本区域和平与安全的真正明显威胁。
3. 以色列撤离以后，一些恐怖主义组织——主要是真主党——明显侵犯蓝线，进行了若干严重的侵略行为。这些行为包括在 2000 年 10 月 7 日绑架在蓝线以色列方巡逻的三名以色列士兵和进行数次越界袭击，造成三名以色列士兵死亡。在这方面，我要提一下我先前在以下日期给你的信：2001 年 2 月 16 日 (A/55/792-S/2001/142)、2001 年 2 月 6 日 (A/55/767-S/2001/111)、2000 年

11月26日(S/2000/1121)、2000年10月23日(S/2000/1011)、2000年10月19日(S/2000/1002)和2000年10月7日(S/2000/969)。

在我2001年4月16日的信(S/2001/367)中提到的最近一次袭击中,真主党枪手朝以色列国防军坦克发射了两发 Sagger 反坦克导弹,杀死一名以色列士兵。秘书长黎巴嫩南部问题个人代表在2001年4月14日会见了黎巴嫩总理以后,发表了以下评论:“你们知道,事件发生的方式和地点违反了第425(1978)号决议,明显违反。就联合国来说,蓝线就在那里,被强行践踏了。”

4. 现被黎巴嫩政府称作其领土的 Shab'a 农场所在地,经安全理事会证实,并不在蓝线的黎巴嫩一方。2000年5月22日的秘书长报告(S/2000/460)中已明确列出其理由,这份报告其后在2000年6月18日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的认可(S/PRST/2000/21)。

也必须注意到,在以色列撤离时,黎巴嫩政府声明,它将尊重联合国确定的线路(见2001年1月22日秘书长报告(S/2001/66)第5段和2000年6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0/21))。2000年11月,黎巴嫩一反这一立场,声称有权使用武力对付这个地区的以色列部队。这个立场明显不符第425(1978)号决议和其后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国际法既定原则。

5. 众所周知,叙利亚在绝大程度上控制着黎巴嫩。叙利亚有35000名人数的部队驻扎在那里,并占领了很大一部分黎巴嫩领土,它是黎巴嫩的主要权力经纪人。叙利亚政府支持真主党并容许从伊朗经叙利亚领土由陆路转运武器给真主党,直接加强了该组织对以色列发动致命性攻击的能力。叙利亚也容许真主党在叙利亚控制的贝卡山谷维持训练设施和支持及鼓励该组织对以色列发动恐怖主义行动,以期实现叙利亚的政治目标。因此,除了黎巴嫩政府外,叙利亚也对源自黎巴嫩境内的违反行动负有直接责任。

6. 尽管黎巴嫩和叙利亚政府继续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国际法,并自黎巴嫩领土继续不断对以色列士兵和平民进行暴力挑衅,但以色列仍然加以克制。面对着暴力侵略和士兵受到谋杀与绑架,以色列的反应仍然是小心谨慎和有分寸的。

7. 继我在2001年4月16日的信(S/2001/367)中提到2001年4月14日真主党犯下最近一次侵略行为造成一名以色列士兵被杀之后,以色列被迫作出了回应。鉴于以上各点,以色列在2001年4月16日的行动中行使了合法自卫权,以期阻止来自黎巴嫩土地上的这种武装侵略再度发生。

以色列并不想使其北部边界的暴力事件升级。相反,我们希望看到、并将坚决促成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恢复。在这方面我要回顾一下,秘书长在其2000年10月31日的报告(S/2000/1049)中指出,实现第425(1978)号决议所设想的状态

态的时机已到。为此，“首先需要黎巴嫩政府对以色列今春撤离的整个地区实行有效的控制，承担起全部国际责任，包括制止蓝线一带继续的危险的挑衅行动”。

因此，以色列再度呼吁黎巴嫩和叙利亚政府听取国际社会的呼声，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和各项国际法原则，充分履行它们的义务。我们还呼吁两国政府开始将黎巴嫩武装部队部署到蓝线，确保黎巴嫩政府恢复在该地区的有效权力，阻止在其控制的领土上行动的恐怖主义分子的活动，以确保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些早该进行的行动将可确保北部边界沿线的稳定，并表明黎巴嫩代表的信中所表示的对中东和平与稳定的承诺并不是空谈。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0 和 16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耶胡达·朗克里（签名）